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南分區鴨脷洲萬歲同歡慶春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便南區南分區委員會舉辦「鴨脷洲萬歲同歡慶春節」。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第十五次會議通過預留 40,000 元予四分區舉辦推廣活動。
3. 為增進南區南分區居民的感情及歸屬感，南區南分區委員會計劃於 2011 年 2 月份舉辦「鴨脷洲萬歲同歡慶春節」，並就有關活動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10,000 元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第 2 至第 3 段，並支持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旦樂聚風之塔	2010年1月1日(星期五)	10000.0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表格三)	/
2. 協辦機構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鳴荊洲萬歲同歡慶春節
- (B) 性質: 與長者歡慶活動
- (C) 目的: 社區建設, 介紹分區會組成及其職能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 (E) 策劃/籌備期: 活動前1個月開始籌備 籌備期為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 (F) 申請資助額: 10000.0 元
-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新光酒樓
- (H) 內容: 典禮儀式、午膳及節目表演(卡拉 OK 及文藝表演)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65歲或以上)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396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6

表演者／講者： 嘉賓： 6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及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預計有 400 人參加，並向他們介紹分區會組成及其職能
 (2) 以橫額及海報宣傳本會
 (3) 增加參加者對本區之歸屬感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策劃／籌備	2010 年 12 月
2. 撥款申請及要求報價	2011 年 1 月
3. 宣傳及分發門票	2011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0	0.0
內部資源		0.0	0.0
贊助和捐贈		0.0	0.0
其他(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DOSV)	1	12000.0	12000.0
預算收入總額(A)			1200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宣傳橫額	4	55.0	220.00	220.00	
2.	海報	400	2.30	920.00	920.00	
3.	門票	400	1.40	560.00	560.00	
4.	郵費	400	1.40	560.00	560.00	
5.	午膳	33 席 (每席 12 人)	580	19140.00	7140.00	
6.	參加者禮物	40	15	600.00	600.0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22000.0	(C)1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000.0 = (B)\$ 22000.0 - (A)\$ 12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本活動為「南區南分區委員會」首次舉辦，以活動形式介紹本會職能及與區中長者共慶新春佳節。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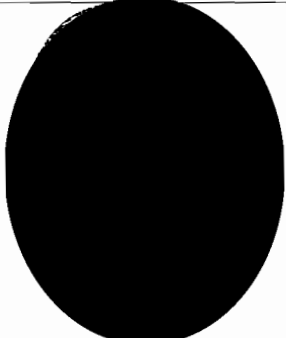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志毅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1年1月11日	